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37號

原告 銘耀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依婷

被告 黃家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仟玖佰叁拾柒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叁拾伍萬捌仟肆佰伍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